

##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0月22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签署协议即双方合作研发、生产、销售两款产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届时双方将共同协商核算后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就协议产品签署《委托生产协议》事项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与浙江海禾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金额符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